《維摩詰經》＜菩薩品＞的義理疏解[[1]](#footnote-1)

上海交通大學哲學系杜保瑞

摘要：

《維摩詰經》＜菩薩品＞乃維摩詰居士以不請之友之姿，向彌勒菩薩談修行者不退轉和佛授記的真諦，意旨為不必拘束於這些知見，尤其是利根器菩薩，自知本來是佛，即應超越此一勸誘之法。又向光嚴童子講述道場概念，道場即學佛之地，但真學佛者，唯論心行，只要持守大乘修行之法，則己身時時處於道場之中。又向持世菩薩告知度眾之方便法門，接受波旬魔王的天女供養，其實是教之以佛法，學成之後又使其回到魔宮，以無盡燈法門教導更多天人，傳法無盡，受眾無邊。跟善德長者子講述布施觀念，關鍵還是助人成佛，於是應不止於財布施，而唯法布施是用，在法布施中自度度人。本文，藉由工夫境界哲學的問題意識為研究進路，解析文本，揭露意旨。

關鍵詞：菩薩品，彌勒菩薩，授記，波旬，道場，法布施。

1. 前言：

《維摩詰經》乃維摩詰居士展現大乘更高境界之佛法的根本經典，打破原始佛教和初期大乘經典的意旨，處處拔高昇進。要研究此經，必須有更好的研究方法，以使其意旨得以清晰，又不背離早期佛教意旨。此處筆者即以境界論和工夫論的問題意識以為研究的方法。本文之作，乃筆者針對《維摩詰經》意旨解讀的系列研究之作，前已完成＜佛國品＞＜方便品＞＜弟子品＞的疏解工作，本文之作，將針對＜菩薩品＞中的四段文字進行解讀。

1. 彌勒菩薩

維摩詰居士和彌勒菩薩討論授記的事情，授記指得是佛對將來能成佛的修行者予以授記之肯定，肯定其將會成佛。此事在鳩摩羅什的《大乘大義章》亦有討論，重點是，不一定要達至不退轉菩薩之境界者才會被授記，而是佛的不可思議之任意性授記，基本上是鼓勵意味的多，未必是固定的境界才會被授記[[2]](#footnote-2)。在《維摩詰經》討論的授記問題又另有它旨，重點不在達到什麼境界可被授記，而是授記這樣的作用也不需要執著，破除授記觀，才是修行境界的更高達至。參見：

於是佛告彌勒菩薩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，彌勒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不堪任詣彼問疾，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，說不退轉地之行。[[3]](#footnote-3)

佛要彌勒菩薩往見問疾維摩詰居士，彌勒菩薩以其曾與維摩詰居士討論世尊授記問題，意旨高遠，非己能及，故而不堪承擔問候之責。筆者以為，是否有此事，以及是否彌勒菩薩的知見不及維摩詰居士，這些都非關重點，也不必當真。重點只在以般若智運用與菩提心的呈現，來面對授記的議題，並且，是在境界上的運用與呈現，才是此段文字的要旨。

彌勒菩薩與兜率天王談不退轉地之事，兜率天是欲界天的第四天，佛陀入世前在此修行，而目前是彌勒菩薩在此修行，彌勒菩薩被視為是下一位成佛者，這就等於說，要成佛前的菩薩，會在此天修行，因此，在兜率天修行的行者，等於有了即將成佛的品質保證，這就可以說不退轉了，而一位不退轉的修行者，也就是理論上可以被佛授記了。這是彌勒菩薩對兜率天之天王、天人等所說之事，然而，在更高境界的修行者眼中，這些具體的不退轉、兜率天、授記的知識，都是要放下的，在般若智的境界中，不需要再執著於這些概念與經驗的真實了，這就是維摩詰居士教導彌勒菩薩的觀念，參見：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彌勒，世尊授仁者記，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用何生得受記乎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若過去生，過去生已滅，若未來生，未來生未至，若現在生，現在生無住。如佛所說，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。若以無生得受記者，無生即是正位，於正位中亦無受記，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？為從如生得受記耶？為從如滅得受記耶？若以如生得受記者，如無有生。若以如滅得受記者，如無有滅。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若彌勒得受記者，一切眾生亦應受記。所以者何？夫如者不二不異，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，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若彌勒得滅度者，一切眾生亦應滅度，所以者何？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，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是故彌勒，無以此法誘諸天子，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亦無退者。[[4]](#footnote-4)

以上所說，源於彌勒獲得世尊授記，將來成佛。而彌勒以此事，說法於兜率天諸天人。維摩詰居士之所說，其實就是《金剛經》之精神「佛說授記，即非授記，是為授記」，亦即，雖知自己已獲授記，但絕不多說授記之事，這樣的操做才真正擔當得上被授記的境界。也就是說，授記之事誠固其然，但修行者切莫以被授記為做工夫的方法或目的，方法只有般若智和菩提心，至於目的，只有根本成佛。這是就修行的境界說，至於從理論原理上說，一切眾生本來是佛，只要肯修行，無不可成佛，則又何須被授記？至於授記是在哪種境界下被授記呢？這就是本文中維摩詰居士一再討論的地方，其實，這是抓不定的概念，過去？現在？未來？如生？如滅？《大乘大義章》中鳩摩羅什就說這是不可思議的事件，佛要為誰授記不必確定必然是達到什麼境界才授記，實際上就是佛的不思議妙用而已。又，彌勒自己是被授記沒錯，但眾生平等一如，因此，任何眾生都會被授記。但最終說到底，就是信佛成佛的虔誠深度，若自信得及，一切眾生畢竟寂滅，這是理論上的最終事實，但未必是修行者心中的確念，若真是心中自信得及的確念，則不必以被授記勸誘，不必以任何禪定喜樂的境界勸誘，此一有情必定自淨其意，漸修頓悟，終至成佛，所以維摩詰居士說：「是故彌勒，無以此法誘諸天子，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亦無退者。」有智慧的天人，自信得及，己必成佛，何須以被授記為修行的標的？而實際上在成佛境中，無上正等正覺的境界也還是般若智之一念不二而已，因此說「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亦無退者。」可以說，維摩詰居士是從境界上教導彌勒菩薩，授記不是根本工夫，對於境界更高者的修行者，不必以此一被授記的境界作為勸發修行的方法，因為他們當知亦信及眾生本來是佛，那麼，應該如何教導這些境界更高的天人們做工夫呢？那就是正確地發菩提心，參見：

彌勒，當令此諸天子，捨於分別菩提之見，所以者何？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，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，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，斷是菩提，捨諸見故，離是菩提，離諸妄想故，障是菩提，障諸願故，不入是菩提，無貪著故，順是菩提，順於如故，住是菩提，住法性故，至是菩提，至實際故，不二是菩提，離意法故，等是菩提，等虛空故，無為是菩提，無生住滅故，知是菩提，了眾生心行故，不會是菩提，諸入不會故，不合是菩提，離煩惱習故，無處是菩提，無形色故，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，如化是菩提，無取捨故，無亂是菩提，常自靜故，善寂是菩提，性清淨故，無取是菩提，離攀緣故，無異是菩提，諸法等故，無比是菩提，無可喻故，微妙是菩提，諸法難知故。世尊，維摩詰說是法時，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[[5]](#footnote-5)

以上說菩提的操作方法中，絕大多數就是講得般若，如「寂滅，不觀，不行，斷，離，不入，順，不二，等，無為，不會，不合，無處，假名，如化，無亂，善寂，無取，無異，無比」以上諸條的概念意旨及其解釋，就是般若智的運用，可以說發菩提心而上至成佛的過程就是一個單純的般若智就對了，此外，「障是菩提，障諸願故」這是戒的工夫了，「住是菩提，住法性故」，這是願力也是工夫，「至是菩提，至實際故」，這是要求實做的工夫，「知是菩提，了眾生心行故」這是要求了眾生心，進而度化眾生，本就是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的項目，「微妙是菩提，諸法難知故」。其實還是般若智的運用，微妙難知而不執定。

彌勒菩薩這一節的言語往來，針對彌勒菩薩以入兜率天被授記而談修行成佛的進路之事，維摩詰居士以更高的佛智慧化消這樣的想法，以在佛境中不必做是念而說，眾生本來是佛，何必被授記，只要一路般若智用、菩提心行即可成佛，是以要求彌勒菩薩勿以授記引誘兜率天人。

筆者以為，面對境界高的天人境界修行者，此說或已無益，有自信者不必他人保證或利益引誘，故而維摩詰居士說得是高境界的天人等級修行者的修行法門，此說有佛教哲學理論在工夫論上推進的效益。但是，對於下界眾生，成佛遙遙，若有一不退轉、被授記的階次，則是勸發修行的方便法門，授記是佛陀的不思議妙用，佛陀都授記了，何必不承認授記，關鍵就是維摩詰居士要再度提升學佛行佛的修行觀念，所以再破而已，授記本來可用，有助於有情眾生信力增強，但這尚是初階者的法門，並非高境界者的進路，維摩詰居士以為高境界者必須超越被授記的心想，才能真正深入般若菩提，這才是本節的要點了。

1. 光嚴童子

光嚴童子這一節講得是做工夫的觀念，重點是講住於佛境時，一切心念心行就是工夫。故事本身很簡單，就是光嚴童子見到維摩詰居士，問其何所從來？居士說從道場來，童子問道場是怎樣的狀態呢？這就引發了維摩詰居士的大談特談。其實道場就是修行者的學校，在學校自然是要學工夫的，至於學工夫，在智慧大開之後，一切心行念慮都是在做工夫，因此也可以說就是做工夫的場所，所以已經不限於有形的學校及其功課，而是一切行住坐臥心行之處，都是道場，也都是正在做工夫的時候。參見：

佛告光嚴童子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光嚴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不堪任詣彼問疾，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出毘耶離大城，時維摩詰方入城，我即為作禮而問言：居士從何所來？答我言：吾從道場來。我問道場者何所是？答曰：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，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，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，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，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，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，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，精進是道場不懈退故，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，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，慈是道場等眾生故，悲是道場忍疲苦故，喜是道場悅樂法故，捨是道場憎愛斷故，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，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，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，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，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，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，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，四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，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，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，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，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，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，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，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，力、無畏、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，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，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。如是善男子，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，諸有所作，舉足下足，當知皆從道場來，住於佛法矣。說是法時，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[[6]](#footnote-6)

一切做工夫的觀念變成道場的意旨，則道場已經不是場所概念而是情境概念了，這些工夫的觀念包括：「直心，發行，深心，菩提心，布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智慧，慈，悲，喜，捨，神通，解脫，方便，四攝，多聞，伏心，三十七品，四諦」以上諸說本來就是做工夫的概念，但除了做工夫的概念之外，還有許多佛學基本原理的了解也是道場，如「緣起是道場，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」，這就是說要了解清楚生命緣起的道理，乃至修行成佛都是這樣的過程，這裡也可以強調，原始佛教阿含經典裡面的基本知識，沒有哪一條在大乘經典中是要廢除的，只是做為知識的存在是一回事，至於修行工夫境界的操作，會隨時轉進提升而已。「諸煩惱是道場，知如實故」，對治煩惱，從中出離，煩惱亦即成菩提之路徑矣。「眾生是道場，知無我故」，知無眾生相，即知無我相，無眾生相是救渡眾生之時無有對象之想，而皆是為自己救度而已，自度度人而無眾生相，這是上成佛道的利根器直達梯。「一切法是道場，知諸法空故」這就是一切心行以般若智知之即是。「降魔是道場，不傾動故」這是對治自己心中的執著，有執而成魔，降魔即去我執，還是般若工夫。「三界是道場，無所趣故」知識上三界真實存在，心態上任運遍在，無所執著，成佛本就是超三界，故而對三界的知識是一回事，認識上卻須不趣入，也就是般若智的對待了。「師子吼是道場，無所畏故，力、無畏、不共法是道場，無諸過故」，這幾段是講成就了之後的境界了。「三明是道場，無餘礙故」，能達宿命智、生死智、漏盡智的三明，於世間諸界皆無障礙了，這是從修行境界說道場。「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，成就一切智故」這也是般若智之知一切的進路。

本節之意旨，就是講做工夫的方法，一旦智慧大開、念慮通達，則一切心行念慮都是做工夫的時節，因此也就都是身在修行的道場中了，即其言：「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，諸有所作，舉足下足，當知皆從道場來，住於佛法矣。」這就是般若智一路而已，住於佛法，一切知見皆離，則一切舉手投足應對酬酢，都在做工夫，也都在展境界，就都是坐道場，所以一切行為就是自道場來。

前節破授記、不退轉觀念，本節破道場觀念。破知見，是基於知見，是提升而非破，提升而達境界，就是住於佛法。這就是境界工夫的進路。

1. 持世菩薩

本節是一大節討論，具體展示度化有情的一場大戲，最後提出「無盡燈」的的觀念，一切自度都是化他，無盡地化他就無盡地自度。本節藉由持世菩薩與魔王波旬的來往交手，在維摩詰居士的介入下，展示了度化天人以及應對魔王的做法。往昔，持世菩薩住於靜室，魔王波旬送來天女，偽裝帝釋，借備灑掃，欲擾修行，持世菩薩以修行者應觀五欲無常而拒之，此時維摩詰居士不請自來，介入處理，揭露魔王身分，卻將留下天女，魔王不肯，居士以神通令其就範，波旬不敵，只好留下天女。參見：

佛告持世菩薩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，持世白佛言，世尊，我不堪任詣彼問疾，所以者何，憶念我昔住於靜室，時，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，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詣我所，與其眷屬稽首我足，合掌恭敬於一面立，我意謂是帝釋，而語之言：善來憍尸迦，雖福應有，不當自恣，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，於身命財而修堅法。即語我言：正士，受是萬二千天女，可備掃灑。我言：憍尸迦，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，此非我宜。所言未訖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非帝釋也，是為魔來嬈固汝耳。即語魔言：是諸女等可以與我，如我應受。魔即驚懼念：維摩詰將無惱我，欲隱形去而不能隱，盡其神力亦不得去。即聞空中聲曰：波旬，以女與之乃可得去，魔以畏故俛仰而與。[[7]](#footnote-7)

留下諸天女之後，居士即為其講說佛法，此時所講之佛法，便是一般的佛教世界觀及價值觀，並不刻意高妙，唯欲令其知曉生命真相，進而發心求道。過去，天女生活於魔王的世界，盡求五欲之樂，此時，居士則告知法樂，是為菩薩法樂，參見：

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：魔以汝等與我，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隨所應而為說法，令發道意。復言：汝等已發道意，有法樂可以自娛，不應復樂五欲樂也。天女即問：何謂法樂？答言：樂常信佛，樂欲聽法，樂供養眾，樂離五欲，樂觀五陰如怨賊，樂觀四大如毒蛇，樂觀內入如空聚，樂隨護道意，樂饒益眾生，樂敬養師，樂廣行施，樂堅持戒，樂忍辱柔和，樂勤集善根，樂禪定不亂，樂離垢明慧，樂廣菩提心，樂降伏眾魔，樂斷諸煩惱，樂淨佛國土，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，樂嚴道場，樂聞深法不畏，樂三脫門，不樂非時，樂近同學，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，樂將護惡知識，樂親近善知識，樂心喜清淨，樂修無量道品之法，是為菩薩法樂。[[8]](#footnote-8)

以上所樂之法，實際上也就是佛法修行之法，並未有新創意見，也無須新創意見。但皆貫以樂法之名，以示與魔宮五欲之樂有同有異。諸修行樂法言畢，居士展現度化眾生的方便善巧，便是與魔王波旬和諸樂法天女的一番酬答。居士教導完畢，波旬欲來偕女歸去，居士許之，唯天女已不樂魔宮，意味不樂五欲之樂，或非盡斷五欲，而是不再以五蘊積聚的色身感官之樂為樂，卻欲樂學菩薩之樂。於是天女無意復返魔宮，居士卻願其歸返，因為三界之內無非道場，學道即是自度化他，魔宮還有眾多有情，居士期許天女度化魔宮有情，教之以「無盡燈」法門。亦即菩提心之下化眾生之意。「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其道意亦不滅盡，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，是名無盡燈也。」參見：

於是波旬告諸女言：我欲與汝俱還天宮。諸女言：以我等與此居士，有法樂，我等甚樂，不復樂五欲樂也。魔言：居士可捨此女，一切所有施於彼者，是為菩薩。維摩詰言：我已捨矣，汝便將去，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。於是諸女問維摩詰：我等云何止於魔宮？維摩詰言：諸姊，有法門名無盡燈，汝等當學，無盡燈者，譬如一燈燃百千燈，冥者皆明，明終不盡，如是諸姊，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其道意亦不滅盡，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，是名無盡燈也，汝等雖住魔宮，以是無盡燈，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為報佛恩，亦大饒益一切眾生。爾時天女，頭面禮維摩詰足，隨魔還宮，忽然不現。世尊：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[[9]](#footnote-9)

本節意旨，並非談修行的境界工夫，而是談菩薩度化眾生的方便善巧，持世菩薩不願接受天女供養，因為此舉並非修行者之所需，維摩詰居士卻展現了隨緣度化的智巧，接受天女，卻不受供養，而是餵以佛法求道之志，待天女受道求學之後，又教以化度眾生之志，此真是菩提心「上成佛道下化眾生」之真正宗旨，也正是菩薩修行的隨機結緣之法，可以說是給持世菩薩一次度化眾生隨緣不變的教法示現。

1. 長者子善德

布施正是六度法門之一，是真佛子之行。本節，並非破布施法，而是提升布施的境界層次，即於財布施之上，予以法布施。長者子善德，隨父行財布施，維摩詰居士不請自來，教以更澈底的布施之法，即法布施。參見：

佛告長者子善德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善德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不堪任詣彼問疾，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自於父舍設大施會，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，期滿七日，時維摩詰來入會中，謂我言：長者子，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，當為法施之會，何用是財施會為？我言：居士，何謂法施之會。答曰：法施會者，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，是名法施之會。曰何謂也：謂以菩提起於慈心，以救眾生，起大悲心，以持正法起於喜心，以攝智慧行於捨心。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，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，以無我法起羼提波羅蜜，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，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，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。教化眾生而起於空，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，示現受生而起無作，護持正法起方便力，以度眾生起四攝法，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，於身命財起三堅法，於六念中，起思念法，於六和敬起質直心，正行善法起於淨命，心淨歡喜起近賢聖，不憎惡人起調伏心，以出家法起於深心，以如說行起於多聞，以無諍法起空閑處，趣向佛慧起於宴坐，解眾生縛起修行地，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，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，知一切法不取不捨，入一相門起於慧業，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，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，起於一切助佛道法，如是善男子，是為法施之會，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，為大施主，亦為一切世間福田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一般講布施，主要就施者而言，這是修行的法門，但修行的終境是成佛，而成佛的意旨是度化眾生，故而修行以度眾為究竟，故於布施之法，應不止於財布施。尚有無畏布施、法布施。財布施救濟一時的貧困，是施者最易行之之法，亦宜推廣，是為正法。無畏布施助人度難，沒有能力的施者也做不到，但就算做到了，還不是度眾的究竟，度眾之究竟就是助其成佛，成佛一時意境太高，則教其學佛，餵以佛法即是法布施。居士此處講的成佛之法布施，是教其慈悲喜捨，教其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，這都是大乘救度法門，要做到這些，需要「教化眾生而起於空」不論傳授什麼修行法門，根本上就是般若智一事而已。「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」，財布施就是有為法之一種，有為法必須要做，只是要無相做之，即是《金剛經》的無相布施。「示現受生而起無作」，不論受生何處，都是學佛道場，不起情執，即是學佛成佛之途徑。「護持正法起方便力」，無論操作何種佛法，都無定數之情執，唯方便作為是用。「以度眾生起四攝法」，時時以四攝法度眾。「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」，度眾生時要時刻警覺自己的我慢心。「於身命財起三堅法」，以三堅法消除對世間的情執。「於六念中，起思念法」，於六念中起正念。「於六和敬起質直心」，落實六和敬法。「正行善法起於淨命」，落實敬命善法。「心淨歡喜起近賢聖」，要親近聖賢。「不憎惡人起調伏心」，度眾中就無人我之分。「以出家法起於深心」，可能的話出家離世深求佛智。「以如說行起於多聞」，努力求知以方便度眾。「以無諍法起空閑處」，心淨空閒，與人無諍。「趣向佛慧起於宴坐」，藉由靜坐調息淨化其心而得佛智。「解眾生縛起修行地」，自己的修行就是幫助他人解除煩惱。「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」，莊嚴自己的法相，淨化結緣之國土，就是自己的福德。「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」，以能知眾生心念之善巧智慧為其說法，解其束縛，而增長自己的智慧。「知一切法不取不捨」，深知世間一切事項，絕不攀緣妄執。「入一相門起於慧業」，深入一法，起大智慧。「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」，堅定意志，除去自己的障礙。「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」，在助眾生時，自己智慧一次次提升，能力一步步強化，能作為之事一件件增大。「起於一切助佛道法，如是善男子，是為法施之會，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，為大施主，亦為一切世間福田。」學佛就是助人學佛。法布施就是助其學佛，這才是維摩詰居士要告訴長者子善德的布施法門。其實並沒有否定財布施，一般初學佛者於財布施中捨其貪吝，也是正法，但維摩詰居士所教者是大乘智慧之更高層善法，財布施無誤，但法布施更深入，財布施中要有法布施的智慧，而法布施中更是面對一切學佛求道的大智慧大責任大承擔大布施。

維摩詰居士說是法布施法之時，受施眾人多發菩提心，善德讚嘆萬分，因而欲贈貴重瓔珞與居士，居士分為二分，一分供奉難勝如來，結果現大神通，令人讚嘆。又一分贈一最下乞人，此事之意，告知布施者，無有受報之心，乃最上乘布施，其布施與供養如來功德平等。參見：

世尊，維摩詰說是法時，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我時心得清淨歎未曾有，稽首禮維摩詰足，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以上之，不肯取。我言居士：願必納受隨意所與。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，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，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，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。時維摩詰，現神變已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，城中一最下乞人，見是神力聞其所說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故我不任詣彼問疾，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，稱述維摩詰所言，皆曰不任詣彼問疾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《菜根譚》有言：「心地清淨，方可讀書學古，不然，見一善行，竊以濟私，聞一善言，假以覆短，是又藉寇兵而資盜糧矣。」此處，居士以布施當施於不報之人，謂最上乘心法。然而，俗人讀此，即學其行，雖報不報之人，卻抱求福之心，則其收效不及矣。這就說明，一切法最終不如第一義，法再高明，不如實行，至於一切的實踐，當無相做之，否則刻意布施最下乞人之舉，而無其心，亦是虛假。可以說，一切實踐工夫，最終還是以般若智為學佛求道的根本心法。

1. 結論

《維摩詰經》＜菩薩品＞中，共四位大德與居士交談互動，其中兩位是菩薩，一位童子，一位長者子，後二者也應該是有菩薩境界的修行者，但無論境界如何，所論授記、道場、度眾、布施之事，本都是大乘佛法中菩薩道行之工夫或境界，維摩詰居士對授記之事，建議不必執著，境界高者，不宜以此勸誘，反落下乘，因為眾生皆有佛性，本來寂靜涅槃。對於道場，真修行者，一切日常行為都是修行的狀態，一切處所都是道場。對於度眾，無分對方是何人也，不論其心意欲為何，只要自己神通大能，無分別心，自能度化任何眾生。對於布施，法布施才是最終目標，布施為自度，但自度必須度他，這才是大乘法門的真諦，欲度他成佛，那就是給他成佛的方法，就是教之以法。本品，有境界工夫之說，如授記部分。有大乘工夫論之說，如道場部分和布施部分，有方便法門之旨，如救度部分，救度之並期許以「無盡燈」法門救度更多天人眾生。

《維摩詰經》卷上前四品，是居士代佛宣旨，講述大乘法門境界工夫之旨，提升佛陀過去教法。卷上結束後，進入卷中，將更加深入大乘佛法的境界工夫意旨，最後卷下，將展示大乘佛學世界觀的種種不可思議之境界，筆者將繼續為文探究。

1. 本文為參加2018年6月1日「第六屆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學術研討會」而撰，上海星雲文教會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參見拙著：＜＞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維摩詰經》，賴永海釋譯，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，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，1997高雄。頁9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維摩詰經》，頁9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維摩詰經》頁9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維摩詰經》頁10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